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C-201811363A

项目名称: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
及相关服务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1. 适用法律.....	8
2. 定义.....	8
3. 政策功能.....	8
4. 磋商费用.....	9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9
7. 联合体.....	10
8. 磋商保证金.....	10
二、 响应文件编制	11
9. 响应文件编制.....	11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1
11. 响应文件组成.....	12
三、 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4
12. 响应文件签署.....	14
四、 磋商	14
13. 磋商组织.....	14
14. 磋商程序.....	15
15.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7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7. 编写评审报告.....	18

18. 签订合同.....	- 18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9 -
19. 询问.....	- 19 -
20. 质疑.....	- 19 -
21. 投诉.....	- 20 -
22. 诚实信用.....	- 21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22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5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
1、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33 -
2、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34 -
3、评分索引表.....	- 35 -
4、磋商申请及声明.....	- 3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
6、报 价 表.....	- 39 -
7、报价明细表.....	- 40 -
8、服务要求响应表.....	- 41 -
9、商务要求响应表.....	- 42 -
10、项目实施方案.....	- 43 -
11、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 44 -
11、经营业绩.....	- 45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13、声 明.....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博物总馆（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及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JSHC-201811363A
4	分包	无
5	磋商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罗工/李工 电话：025-52402663-821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南京市博物总馆 联系人：陈菲 电 话：18752076031
7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整)
9	合同期限与合同金额	/

10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证。（磋商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十位+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p> <p>账号：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p>
11	磋商文件获取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购买磋商文件（可网上报名），否则磋商无效。</p> <p>购买时间：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7日</p> <p>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p> <p>购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p>
12	答疑(勘查现场)	<p>本项目不安排现场勘查，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代理机构咨询，025-52402663-821</p>
13	响应文件接收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p> <p>2018年12月21日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018年12月21日14:30</p> <p>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开标大厅</p>
14	响应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份</p> <p>副本份数：2份</p> <p>电子文件：1份（U盘）</p>

15	磋商时间	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30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
16	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
18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2018年06月至今）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后附件)；

(6)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①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此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3.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910 (接受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事项：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发送至 jshc3333@163.com 邮箱。

4. 其他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 号)规定 ,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

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时间和地点，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

会。

7. 联合体

7.1 如果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

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二、 响应文件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10.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

10.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磋商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 (4) ※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

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4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且未作说明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1.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2. 响应文件签署

12.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3. 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和结果。

13.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 磋商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4.1.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4.1.3 凡未通过资格审查，以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 符合性审查

14.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 磋商

1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4 最低报价处理

14.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4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7.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 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3 质疑必须以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 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 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1 -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25 分）	价格分采取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25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 25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2	技术服务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技术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3 项（含）以上负偏离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编排、校对、印刷出版制作、配送、安装及验收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17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5 分。	17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配备图书出版及设计制作的专业团队综合打分，优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差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	如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刷产生的质量问题时，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者退货。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盖章。	3
		增值服务	能提供增值服务的，磋商小组根据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或略有瑕疵得 1 分；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	综合实力	合同案例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相应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10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注册地在南京市或在南京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诚信档案	诚信档案。“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 “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 的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4	企业荣誉	等级评估	“全国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 中获得一级出版社单位得 5 分，二级出版社单位得 3 分，三级出版社单位得 2 分，四级出版社单位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荣誉	在 2006—2017 年中曾获得过 “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每个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说明：

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及相关服务，共 6 本书，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整。

二、服务要求

出版形式：

成品尺寸：170#240mm，1/16

篇幅：7.5 印张（120 页）

字数：115 千字（每本）

用纸：正文为 80 克纯质纸，封面扉页、前后环用艺术纸

装帧：平装

印数：2000 册/本

印刷：黑白

三、出版物质量要求

- 1、排版版式设计美观、大方、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排版完毕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印刷。
- 2、每次排版均要求打印黑白稿。
- 3、封面设计方案应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供应的出版物的封面上要印制统一标识。封面设计稿应提供彩样，由采购单位签字同意方可付印。
- 4、必须绝对保证印刷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全部重新返工，耽误的出版时间视情况扣除印刷费的 3%-5%。
- 5、出版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制质量要求应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等国家印制质量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出版社所提供的图书，其纸张应符合国家相关纸张标准要求。确保出版物的印刷质量和规格要求，若因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图书印制完成后，由出版社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其他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本项目共六本书，每本书的稿酬为2万元整，其中包含文字稿酬和图片稿酬。

4、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运输费、增值发票税费、管理费用、稿酬费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HC-201811363A 的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南京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出版及相关服务
-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_____。
- 4、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会视情况调整)

七、付款:签订合同后即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额的 90%,剩下的 10%一年后付清。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双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见附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6 号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2、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3、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4、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报 价 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_____
3	响应供应商 企业标准	_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4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元)	数量	分项小计 (元)
1	人工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等人工费用)				
2	办公经费 (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等)				
3	其他				
4	管理费				
5	税费				
6				
	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圆整 ¥ : _____			
				
	小微企业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圆整 ¥ :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相关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上表中的“报价总计=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5)上表中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非小、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企业产品参加响应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
1			
2			
3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注: ①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相关技术要求, 并对所有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服务时间			
2	付款方式			
3				
4			
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项目进度安排、人员职责安排、项目理解与认识、预期成果、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11、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资质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管理项目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其他人员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

11、经营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注: ①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 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截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